#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10-06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一1. 工程地点：巫溪县司法局综合办公楼2.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3. 使用性质：办公室4. 房屋结构：框架二、 设计程序：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建筑面积 400m2，元/m2计取。2.设计协议...*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一**

1. 工程地点：巫溪县司法局综合办公楼

2.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3. 使用性质：办公室

4. 房屋结构：框架

二、 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建筑面积 400m2，元/m2计取。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

和确认。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二**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七、其它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订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三**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135\_\_\_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签约所在地\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四**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项目

1、建筑规模：\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2、设计阶段

(1)方案：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

3、估算总投资：￥\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4、估算设计费：￥\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 设计内容

设计人为发包人设计\_\_\_\_\_\_\_\_\_工程并编制\_\_\_\_\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发包人\_\_\_\_\_\_\_\_\_区总平面布置;

2、发包人第\_\_\_\_\_\_\_\_\_\_\_\_\_\_\_期\_\_\_\_\_\_\_\_\_工程生产规模、产品、技术方案分析与规划;

3、发包人技术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七条 费用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报酬人民币\_\_\_\_\_\_\_\_\_元，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_\_\_元;

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2、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式

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_\_\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_\_\_\_\_(签字)

住所：\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五**

工程名称：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都匀市银河之都a、c栋人行天桥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规模：约 74 ㎡

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 核批准的该项目设计图肆套，电子文档壹份。

三、设计费用期限及交付进度：

1、设计费用为一万元(壹万元整)人民币包干;设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十天内。

2、设计人按要求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后，三日之内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可后三日内支付60%设计费给设计人，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四、双方责任：

1、发包人协调设计人与该项目总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

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范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4、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5、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将根据损失的程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6、设计人必须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两份。

发包人：签 字(盖章)：

设计人： 签 字(盖章)：

年月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六**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

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委托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设计方名称：\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七**

建设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建设地点在\_\_\_\_\_\_\_\_\_。

二、甲方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_\_\_\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_\_\_\_份。

2.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费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交由3-5家工程公司报价，若上述公司作出的报价均在甲方要求的基础造价范围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六、其它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_\_\_\_\_\_\_\_\_设计单位(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_\_\_\_\_\_\_\_\_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编号：

合同编号：

\_\_\_\_年\_\_\_\_月\_\_\_\_\_\_日订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八**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委托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设计方名称：\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年\_\_\_月\_\_日

鉴证日期：\_\_\_年\_\_月\_\_\_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委托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设计方名称：\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年\_\_\_月\_\_日

鉴证日期：\_\_\_年\_\_月\_\_\_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九**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_\_\_\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盖章)(盖章)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篇十**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设计人：

设计证书等级：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1、《\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项目

1、建筑规模：\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2、设计阶段

（1）方案：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

3、估算总投资：￥\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4、估算设计费：￥\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设计内容

设计人为发包人设计\_\_\_\_\_\_\_\_\_工程并编制\_\_\_\_\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发包人\_\_\_\_\_\_\_\_\_区总平面布置；

2、发包人第\_\_\_\_\_\_\_\_\_\_\_\_\_\_\_期\_\_\_\_\_\_\_\_\_工程生产规模、产品、技术方案分析与规划；

3、发包人技术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价日期

备注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价日期

备注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七条?费用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报酬人民币\_\_\_\_\_\_\_\_\_元，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_\_\_元；

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_\_\_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_\_\_\_\_装备。

（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2、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方式

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_\_\_\_\_书面协议的，可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签字盖章）

住所：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篇十一**

甲方(委托人)：

联系地址：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省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建设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工程量子目单价、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品种及单价、弃渣运距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百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业主提供的各种材料单价，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

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承担。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正常施工的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支付\*元整;在正常施工的两个月内，应支付;剩余施工合同金额从正常施工的第三个月开始，根据甲方每月取得的验工计价款，按%的比例支付;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取得全部工程款后五日内全部结清。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或甲方同意承担差\*等费用)。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支支付 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 年 月 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电子版 建筑设计 合同篇十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设计人：设计证书等级：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项目

1、建筑规模：\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2、设计阶段

（1）方案：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

3、估算总投资：\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协商约；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4、估算设计费：\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设计内容设计人为发包人设计\_\_\_\_\_\_\_\_\_工程并编制\_\_\_\_\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发包人\_\_\_\_\_\_\_\_\_区总平面布置；

2、发包人第\_\_\_\_\_\_\_\_\_\_\_\_\_\_\_期\_\_\_\_\_\_\_\_\_工程生产规模、产品、技术方案分析与规划；

3、发包人技术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价日期备注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价日期备注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

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七条费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报酬人民币\_\_\_\_\_\_\_\_\_元，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_\_\_元；

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_\_\_\_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计\_\_\_\_\_\_\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

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